

#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 挂帅”承担第十五届全运会目 任务 实施办法（暂行）

贯彻四川竞技体育“金牌战略”，广泛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共同完成第十五届全运会任务。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共建省运队实施办法》（川体发〔2010〕20号），并结合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结合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备战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 基本原则

以“敞开大门、聚集资源、共同备战、争创佳绩”为原则，通过奥运会和全运会，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极具特色的竞技体育运动项目，推动四川竞技体育项目科学持续发展。

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任务，学院面向全国征集、发布有关竞技体育项目任务需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特长优势，共同完成第十五届全运会任务。

(四) 根据四川省各市(州

**1.论证发榜。**学院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战日任务需求，按照项目特点和发展实际，通过“揭榜挂帅”的竞技体育项目。按原则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2.提交申请。**揭榜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学院提交揭榜申请。

**3.揭榜定帅。**学院指定能处室参与，组织该项目资格审核、实地勘察、揭榜资质后报学院审定。如的，将根据揭榜项目的项

(1) 竞赛规程允许多平行启动，以最终结果为准。

(2) 竞赛规程只允许择制或选拔方

学院将该项目拟订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战日任务后，限公示无异议后，揭榜主体将作为共建联办单位（个人）与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

**4.监督管理。**正订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战日任务后，揭榜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实施战训练参赛工作，并接受学院的监督管理。

#### 四、支持方

(一) 学院将对揭榜主体进行业务支持、技术指导和考核监督，负责运动员注册以及督 参加比赛 战训练 反

兴防兴、科研医疗、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揭榜挂帅”项目任务补贴分为年度 战训练补助和周期任务完成补贴两个部分：

### 1.年度备战训练补助。

揭榜主体根据榜单 应目 任务在每年最高水平比赛中顺利参赛并取得对应成绩，学院将于次年根据榜单补助准 予 战训练补助。其中，每年 战补助金额的 20%将作为榜单任务风险金予以扣留。

### 2.周期任务完成补贴。

除 关政策奖励外，对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目 的揭榜主体，学院将按照榜单周期任务对应的补贴 准进行补贴。未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的揭榜主体不享受补贴并扣发全部榜单任务风险金。

## 五、其他

(一) 揭榜主体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战任务无法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二) 揭榜主体连续两年未按照榜单任务要求完成年度 战任务目 的，学院有权取 合作。

(三) 揭榜主体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关要求代表四川进行注册，如因参赛资格问题产生纠纷，学院有权取合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揭榜主体应主动接受学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监 管，如出现兴奋剂违规或者赛风赛纪问题，除应承担 关违约责任并返还先期全部补贴补助外，还应承担国家 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六、附则

本办法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创新 战模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可根据试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予以适时修订完善，最终解 权归学院竞训处。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